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方萬富、王美玉、包宗和、江綺雯、李月德、林雅鋒、孫大川、劉德勳

列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田秋堇、高涌誠、張武修、張博雅、陳慶財、楊芳婉、蔡崇義

請假委員：江明蒼、高鳳仙、楊美鈴

列席人員：秘書長傅孟融、副秘書長許海泉、執行秘書林明輝、簡任秘書鄒筱涵、科員鄭慧雯、專員陳正儀、科員胡瑛娟

主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密不錄由。

三、為行政院通知派員出席「審查內政部所報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』草案等相關文書會議」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檢陳 107 年 4 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 1 份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檢陳本會研究「我國設立符合《巴黎原則》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」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高涌誠委員就專案小組(第 2 次)會議決議補充以下之建議，列入該小組討論之議題：

- 1、專案小組就本院第 4 屆及第 5 屆曾經討論及評估之甲、乙、丙 3 項方案，宜再分析與增補其優、缺點。
- 2、專案小組宜基於監察權之傳統促進善治及新增人權職能，討論由本院進行內部分工，以強化委員在不同領域之專業發揮；至於內部分工之標準，應可考慮以國際人權公約為基準。
- 3、專案小組得考慮本院、審計部及監察委員之間的運作關係模式，再行歸納整合甲、乙、丙 3 案之優點，並提出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》草案修正版文字，以利進一步討論，及比較分析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」草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繼續討論等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會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第五點文字修正為：「本小組之開會，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。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。」其餘照案通過。

(二)由於本院每位委員行使職權皆與人權相關，本會委員仍應由本院全體委員兼任，不宜「得」由本院全體委員兼任，故本會前次(第41次)會議通過之本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第四條再修正為：「本會委員~~得~~由本院全體委員兼任……。」

(三)由本會幕僚依前揭修正意見，再彙整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及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」草案，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後，移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為法務部函請本院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案之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修法草案，表示意見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尊重提案修法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以及法務部、司法院等權責機關之意見，本院就本項

兩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，不宜表示意見，由本會幕僚依本會決議函復法務部。

三、關於「調查案件之人權分類回條」擬增列國際人權公約對應資訊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求審慎，並使委員考慮人權分類議題更為周延，本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55 分

主 席：孫大川